

天津市金融学会

津金学〔2025〕29号

天津市金融学会关于发布《金融业源代码泄漏 风险防范指南》《信用增进业务规范》 两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根据《天津市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津金学〔2023〕5号文印发）有关规定，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理事会表决，《金融业源代码泄漏风险防范指南》（T/TJSFB 009-2025）、《信用增进业务规范》（T/TJSFB 010-2025）两项团体标准于2025年12月10日正式发布，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伯酉，姜瑜

联系电话：23209490，23209170

附件：1.金融业源代码泄漏风险防范指南
2.信用增进业务规范

(本页无正文)

天津市金融学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TJSFB 009-2025

金融业源代码泄漏风险防范指南

Guidelines for Preventing Source Code Leakage Risks in financial Industry

2025-12-10 发布

2025-12-10 实施

天津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金融业源代码泄漏风险防范指南.....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流程.....	1
5 源代码开发.....	1
6 源代码传输与共享.....	2
7 源代码存储与备份.....	3
8 源代码销毁.....	3
9 安全审计及监督检查.....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宁、曹帷、刘众奇、李艳楠、魏来、费志强、刘贵良、杨红宾、史琳、王雪娇、郑雅迪、班俊峰、仝宗强。

引 言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信息系统已成为企业的重要资产。源代码作为信息系统的基础，安全性至关重要。然而，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信息泄露的风险显著增加。本文件旨在针对金融机构源代码泄露风险防范工作，提供通用方法指南，提高金融行业对源代码安全的防护能力。

金融业源代码泄漏风险防范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金融机构在源代码管理活动中防范泄漏方面的相关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金融行业源代码泄露风险的识别、界定和有效防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源代码 Source code

以适合于作为汇编程序、编译程序或其他转换程序输入的形式表示的计算机指令和数据定义。

[GB/T 11457—2006，定义2.1541]

4 管理流程

源代码管理是防止代码泄露过程中的管理环节，主要包括源代码开发、源代码传输与共享、源代码存储与备份、源代码销毁、源代码审计与安全检查等环节。

5 源代码开发

5.1 开发测试环境

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可建立可信开发测试环境进行统一的管理，供技术人员使用。可信开发测试环境宜单独组网实现物理隔离，技术人员通过可信开发测试环境提供的开发终端（包括虚拟桌面、开发专用电脑等）进行统一的代码开发、上传、测试、联调等活动。

5.2 开发终端管理与权限控制

为有效控制源代码在开发终端操作环节的泄露风险，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宜在开发终端管理与权限控制中遵循以下要求：

- a) 制定开发终端管理机制，明确申请、使用、注销、文件上传、下载流程。

- b) 开发终端具备用户认证管理和访问控制管理的能力。
- c) 开发终端使用者宜通过开发终端资源申请审批后方可使用。
- d) 技术人员宜统一使用开发终端进行开发，开发终端环境内属于网络隔离区域，不与生产、办公区联通，所有存储资料均在该环境内进行，实现代码等数据的可控，避免源代码泄露。
- e) 开发终端上传、下载权限宜由管理员统一管理。申请人如需导入导出数据，宜由申请人填写审批表，备注有无敏感信息，经管理员审核后，由管理员进行导入导出数据。
- f) 开发终端宜具备网络访问权限管理流程，访问网络隔离区域以外的地址，宜由管理员审批通过后访问。经审批后的访问宜限定时间，且支持数据泄露防护，防止代码外发。
- g) 开发终端宜支持代码显示水印，防止拍照、截屏等泄露源代码。
- h) 开发终端宜支持关键操作记录、支持安全管理及审计。
- i) 开发终端宜限制外部设备的使用，通过审批机制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5.3 源代码管理软件

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宜采用源代码管理软件对源代码进行配置管理、版本管理及源代码仓库管理：

- a) 源代码管理软件宜明确使用机制。
- b) 源代码管理软件宜具备用户认证管理和访问控制管理的能力，遵照最小权限原则，避免过度授权。
- c) 源代码管理软件宜仅对开发终端的用户按照权限开放。
- d) 源代码管理软件宜仅能够提交程序源代码、依赖包、插件、控件、数据库脚本、文档等与源代码相关内容。

5.4 配置及版本管理机制

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宜建立配置及版本管理机制，包括管理权限和工作内容：

- a) 由配置管理员负责对源代码和源代码管理软件进行统一管理。
- b) 包括配置管理计划、权限管理、命名规范、版本管理流程及自动化部署工具使用等内容。

5.5 源代码安全扫描及审查

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宜建立源代码安全及审查机制，防范潜在漏洞和隐患：

- a) 宜建立源代码扫描规则库，在开发、测试等阶段进行代码安全扫描，确保源代码的安全性。
- b) 宜定期开展源代码审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和泄露隐患。
- c) 宜定期开展开发终端本地磁盘扫描，及时发现客户敏感信息及非必要留存代码。
- d) 宜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按期整改。
- e) 宜进行源代码开源组件成分分析，增加准入审批机制，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

6 源代码传输与共享

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宜在源代码的传输使用过程中加强风险识别：

- a) 源代码宜仅在开发测试环境传输，源代码管理软件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传输宜使用安全认证与加密通信。

- b) 技术人员之间传输源代码宜通过通讯软件进行传输与共享，通讯软件宜支持内容记录及追溯，涉及真实个人信息的数据，传输宜先进行加密后传输。
- c) 因外部合作等因素，需向外复制、共享、分发源代码时，宜与对方签订源代码保密协议，明确对方应当承担的源代码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向外传输时源代码临时存储介质宜由金融机构专人负责保管，以免源代码泄露。
- d) 暴露公网的 APP 宜采用技术防护，如代码混淆、代码加固等技术手段实现代码加密，防止代码泄露、抄袭。

7 源代码存储与备份

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宜关注源代码在存储与备份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管控：

- a) 源代码仓库服务器、开发终端服务器宜在金融机构本地化部署。
- b) 源代码上传至源代码仓库服务器存储时宜支持加密存储。
- c) 源代码仓库服务器、云桌面服务器宜建立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源代码等重要文件备份，明确备份操作人员、保管人员及管理权限。
- d) 所有源代码备份介质宜存放在安全的专用保管场所，备份磁带宜存放在防火防磁专用介质柜内，并将数据备份磁带设置成“写保护”状态。

8 源代码销毁

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源代码销毁流程中宜做好管控和监督：

- a) 宜制定源代码销毁处置流程。针对超过保存期限的源代码，宜按流程对源代码进行删除和销毁。
- b) 销毁源代码备份介质时，宜按流程审批并登记，由运行监督人员执行相关操作。

9 安全审计及监督检查

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宜做好源代码管理的相关安全审计工作以保障各个环节管控的有效：

- a) 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外包公司及外包人员，宜与金融机构签署源代码保密协议，明确其应当承担的源代码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b) 宜与外包公司签订信息安全责任协议，是否在合同期均应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 c) 宜定期审查开发终端、源代码管理软件、源代码仓库服务器、开发终端服务器用户的权限和角色分配，确保符合安全策略。
- d) 宜定期开展源代码管理软件用户审计跟踪，监测和审查用户对源代码的访问活动。
- e) 宜定期开展敏感数据扫描，防止敏感信息违规存储。
- f) 宜定期检查技术人员本地终端，防止违规存储源代码。
- g) 宜定期开展互联网监测，通过监测软件托管平台、开源社区、网盘等互联网空间，检测本行源代码泄露情况。
- h) 宜在可信开发测试环境加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定期开展审计监督。

参 考 文 献

- [1] 《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JR/T 0071-2020）
 - [2]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
 - [3] 《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
-

附件 2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TJSFB 010-2025

信用增进业务规范

Business Standard for Credit Enhancement

2025-12-10 发布

2025-12-10 实施

天津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信用增进业务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增进参与方.....	2
5 信用增进业务方式.....	2
6 信用增进业务流程.....	3
7 信用增进业务风险控制.....	4
8 信用增进业务执业行为规范.....	6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焦勇、刘旭、李朕、刘佳、王蕴思、刘立莉、翟鸿顺、邓皓、兰玉琢、刘克东、张祎。

引 言

信用增进业务在国外市场已经发展多年，出现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被称作债券保险（Bond Insurance）或单一风险保险（Monoline Insurance）业务，在美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风险管理作用，主要为市政债和结构性融资工具提供债券保险，在高峰期超过50%的市政债都有债券保险公司的保险。国内的信用增进业务启动于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由人民银行牵头成立了国内首家信用增进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8月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起草发布了信用增进机构的行业标准《JRT 0069-2012 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和《JRT 0070-2012 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意图推动我国直接融资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解决金融体系存在的金融排斥问题。信用增进业务作为资本市场的创新服务模式开始快速发展，各个省级区域相继成立专业信用增进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信用增进业务无论从业务模式多样性，还是信用风险管理完备性，都已经较发展之初有了较大提升。为全面贯彻党中央近期对中国特色金融理论要求，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天津深入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天津市金融学会就天津地区金融创新业务工作进行调研，并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规范性进行研讨，以期引导区域信用增进业务发展，推动形成持续、稳定的信用增进服务力量，高质量促进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发展。

本规范是在详细考察了近年来国内外信用增进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指导文件，并充分调研行业做法和风险管理规范基础之上，形成的信用增进业务标准。对于已经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行业标准的部分定义、分类和内容结合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对于指导、规范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和风险管理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

信用增进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用增进业务参与方、业务方式流程、风险控制以及人员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合格机构开展信用增进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069-2012 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

JRT 0070-2012 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以偿还本息为基本特征，主要形式包括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

3.2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由于借款人或市场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广义上，信用风险还包括由于借款人、履约对手方信用等级变动和履约能力变化导致其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触发提前履约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3.3 信用等级 credit ratings

信用评级机构既定的符号标识主体和债券未来偿还债务能力及偿债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3.4 信用衍生工具 credit derivative

由交易双方签订的，用以分离和转移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敞口的交易合约。在国内主要包括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推出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推出的信用风险保护工具。

3.5 信用增进 credit enhancement

在资本市场开展的，以保证、信用衍生工具、结构化金融产品、投资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提升投资者信心、提高债项信用等级，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专业性金融服务。

3.6 信用增进机构 credit enhancement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以提供专业化的信用增进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金融服务机构。

3.7 信用风险缓释 credit risk mitigation

信用增进主体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可以要求信用主体提供用以转移或降低信用增进主体所承担信用风险各类抵（质）押品、保证或其他方式。

4 信用增进参与方

4.1 信用增进主体

依法设立的、可以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中主要包括信用增进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等。

4.2 信用增进客体

信用增进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资本市场公开、私募发行的债务融资金融产品，及以此为基础设计而成的结构化金融产品。

4.3 信用主体

通过信用增进客体在资本市场获得融资的单个或多个实体。信用主体可以为企业、公司、合伙、信托、主权国家、地方政府或国际多边机构等实体。就信用衍生工具而言，信用主体为参考实体。

4.4 信用风险投资主体

直接或间接持有债务融资金融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结构化金融产品，承担实际信用风险的机构或合格投资者。

5 信用增进业务方式

5.1 单一信用增进主体增信业务

5.1.1 基础性信用增进

信用增进主体通过与信用主体签订信用增进服务合同、出具信用增进函的形式，以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供信用增进服务，或在资产证券化、REITs产品中以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补足/支持承诺函、保证担保协议等方式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

5.1.2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增进主体通过创设、交易信用衍生工具，为信用风险投资主体转移、缓释信用风险，实现信用增进服务的方式。

5.1.3 结构化信用增进

信用增进主体运用金融工程理论，以若干种金融产品为基础进行结构化设计，对信用风险重新组合并在金融市场上交易，实现为信用增进客体增进信用，服务信用主体的信用增进服务方式。

5.1.4 融合性信用增进

信用增进主体综合运用基础性信用增进、信用衍生工具、结构化信用增进服务手段，服务信用主体的信用增进服务方式。主要方式为交易型增信服务，即与信用主体签订信用增进服务函，在风险事件触发后，在金融市场以约定价格收购信用风险投资主体持有的债务融资金融产品或以此为基础的结构化金融产品的信用增进服务方式。

5.1.5 投资信用增进

信用增进主体利用自有资金直接在发行阶段投资债务融资金融产品，或结构化金融产品次级，直接承担部分信用风险，间接达到对信用增进客体信用增进的服务方式。

5.2 综合信用主体增信业务

5.2.1 联合信用增进

多家信用增进主体为单一信用增进客体提供的基础性信用增进服务。各家信用增进主体的合作方式主要分为共担型合作和补足型合作。共担型合作指各信用增进主体对信用风险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比例可自主约定。补足型合作指由一家信用增进主体对信用风险承担主要责任，合作信用增进主体对信用风险承担补足责任的合作方式。

5.2.2 再增信

信用增进主体将其承担的信用增进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信用增进主体的经营行为。

6 信用增进业务流程

6.1 项目储备

在与信用主体、信用风险投资主体建立直接联系，并确定信用增进业务开展意向后，可将该业务项目列入储备库，并收集服务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工商、财务和评级信息、客户主管部门联系信息、客户主要业务诉求。项目储备应明确项目小组成员和项目负责人，储备事项在业务部门内部充分讨论基础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确定。储备项目在最终完成或取消之前，原则上不更换项目小组成员和负责人。

6.2 项目立项

储备项目需要进行业务风险自查，在明确符合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情况下，经过业务条线审批流程可将该项目列入立项库。项目立项应明确与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增信费率和信用风险缓释措施，以及取得明确的业务推进时间表。

6.3 项目实施

6.3.1 尽职调查

6.3.1.1 项目小组应在尽职调查前期充分准备，形成完整的尽职调查方案（包括调查方式、调查程序、调查内容、调查重点等），有序开展尽职调查，以避免重复和无序劳动，提高工作效率。

6.3.1.2 项目小组应充分与调查对象沟通，形成调查资料清单，并逐项核对资料合规性和真实性。

6.3.1.3 项目小组应充分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调查对象上下游企业、政府管理部门、主承销商、其他金融机构、外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相关机构或途径进一

步了解调查对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用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外围调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函证咨询、实地考察、公开信息查询等。

6.3.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对象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尽职调查资料、尽职调查内容、现场访谈纪录、项目补充资料等，对调查对象进行分析和判断，形成具有明确意见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风险管理条线业务审查。

6.4 项目决策

项目取得内部是否开展该项目的最终授权，具备执行或者终止条件。项目决策应根据增信机构整体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经营战略与风险偏好制定决策权限，区分一般业务决策与重大业务决策。一般业务决策应由经营管理层作出，重大业务决策需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

6.5 项目执行

项目正式签署增信服务合同或出具增信函，并取得首期合同约定费用。如确定项目无法按决策执行，经公司决策可以终止。正式签署增信服务合同应经过内部和外部法律风险审查。项目执行阶段如果出现业务关键要素的变更、外界环境变化等导致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相比项目决策阶段增加或无法判断，应重新履行项目决策程序。项目合同签署后，应按照档案保管制度在规定时限内形成业务档案归档保存，保存原则上自项目结束或终止后不低于10年。

6.6 项目跟踪

在项目执行期间持续关注信用增进客体、信用主体和资本市场风险变化情况，如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对方案，持续至项目执行周期结束。项目跟踪阶段应以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为主制定权责明晰的增信后管理方案，包括日常监控、风险预警、风险分类、风险处置、资产保全、损失确认、档案管理等。

7 信用增进业务风险控制

7.1 风险类型

7.1.1 信用风险

由于信用主体或市场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信用增进主体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广义上，信用风险还包括由于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变动和履约能力变化导致其债务市场价值变动、触发提前履约而引起信用增进主体损失的可能性。

7.1.2 政策风险

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引起信用增进业务出现损失的风险。

7.1.3 市场风险

因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引起信用增进业务出现损失的风险。

7.1.4 流动性风险

指出现偿付事件无法筹集资金应对需求的筹资性流动性风险,与无法以合适价格将金融资产变现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7.1.5 合规风险

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7.1.6 操作风险

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信用增进主体发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还包括信用增进主体在开展业务中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7.2 信用增进业务风险管理原则

7.2.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贯穿信用增进主体业务全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7.2.2 平衡性原则

信用增进主体应充分识别各项业务、产品和经营管理活动中蕴含的风险,并制定适当的程序和方法有效管理风险,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

7.2.3 组合管理原则

应考虑各类业务、各类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和集中度,信用增进业务与金融资产匹配度,从组合管理角度识别、计量、管理与经营风险。

7.2.4 审慎性原则

信用增进主体所承担的风险应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7.2.5 独立性原则

信用增进主体应设置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并与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

7.2.6 价值创造原则

信用增进主体应对风险进行主动识别、科学计量、合理定价,通过运用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在合理承担风险的同时创造风险管理价值。

7.3 业务风险管理架构

7.3.1 增信业务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层承担对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

7.3.2 增信业务风险管理应建立至少三层风险管理架构,即以业务经营部门为主要构成的基础风险识别管理层,以专门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的中层风险控制管理层,以最高管理层领导下的审计合规部门为依托的高层风险监督管理层。

- 业务经营部门应当建立合理的流程以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部门应定期研究分析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市场动态，了解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最新变化情况，并基于整体风险偏好选择业务项目立项；应做好部门内部合规和操作风险识别管理培训，提升业务风险管理；保持对已执行项目的风险识别，定期走访业务相关方并做好走访记录。
- 专门风险管理部门应职责明确，与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风险管理部门应设置独立岗位，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法律和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专业背景人员开展工作。风险管理部门应定期独立针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结合经营管理层战略形成风险指引，引导业务风险政策；应定期组织风险类培训，营造风险建设文化；风险管理部门针对合规和操作风险应至少每一年度进行内部检查，提升风险合规质效。
- 审计合规部门应监督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以及业务经营部门、专门风险管理部门在业务开展中的合规尽责情况。

7.4 全流程风险管理

7.4.1 项目储备阶段由业务经营部门初步判断项目风险，是否符合风险指引要求。业务经营部门应避免储备不符合风险指引或较高风险项目。

7.4.2 项目立项阶段以业务经营部门为主，风险管理部门为辅充分与项目各方进行沟通，明确具体业务风险要素，为尽职调查做准备。

7.4.3 项目实施阶段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进行综合业务风险判断，对业务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性进行考量，充分暴露业务存在潜在风险点。风险管理部门应独立或共同参与尽职调查，独立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并保持与业务经营部门就潜在问题充分沟通，最终形成独立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报告应秉持全面尽责原则，逐项明确项目风险点和风险控制措施，并由风险经理签署明确意见，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对风险评价意见负责，风险评价报告应留存档案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业务档案保管期限。

7.4.4 项目决策阶段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主监督项目的合规、操作风险。信用增进业务决策可设立业务审查委员会，秉持专业、客观公正、民主集中原则，组织内部或外部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委员对业务风险与可行性进行讨论判断，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应前置于经营管理层决策，可作为是否提交决策会议的重要参考依据。

7.4.5 项目执行阶段以业务经营部门为主、风险管理部门为辅，保证业务合规落地或及时终止。风险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操作环节，履行法律审查职责，保证合同或增信函合规与有效性，并监督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落地，消除项目执行操作风险。

7.4.6 项目跟踪阶段以业务经营部门为主，风险管理部门、审计合规部门为辅，监控业务各类风险，当出现风险预期时根据风险管理预案及时介入。信用增进业务应制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制度，定期跟踪管理执行项目的风险情况。风险分类应根据风险偏好和项目潜在风险至少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不同等级设定不同比例的风险管理措施与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信用增进业务应穿透最终信用主体统一管理业务集中度，同一信用主体信用增进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信用增进机构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对同一信用主体及其关联方的信用增进责任余额集中度不得超过 15%。信用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增进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 60% 计算。

8 信用增进业务执业行为规范

- 8.1 从事信用增进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接受并配合行业自律管理，遵守相关规则、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 8.2 信用增进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与信用增进业务、风险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技能，具备基础经济金融政策判断、行业企业运行分析、信用风险评价、法律法规理解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
- 8.3 信用增进机构和人员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履行法律业务，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机构商业秘密、客户商业秘密，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与信用增进业务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国家法律、法规及信用增进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 8.4 信用增进机构和人员应尊重创新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信用增进机构应定期组织业务相关人员专业化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提高业务水平与创新能力。
- 8.5 自觉抵制内幕交易，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谋取私利，不得将内幕消息以明示或暗示形式告诉他人。
- 8.6 信用增进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信用增进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 8.7 信用增进机构和人员不得贬损同行或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8.8 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信用增进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参 考 文 献

-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
 - [2]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21年7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8号）
 - [3] 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2023年10月13日交易商协会公告〔2024〕5号）
 - [4]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年第5号）
 - [5] 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